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SJDX-C2024-0019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17 号

联系人：刘玉鑫

联系电话：0512-65613876

乙方（供方）：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

联系人：滕长云

联系电话：15720611566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6-SJDX-C2024-0019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苏州市吴中区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工作服务工作。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工作。
-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林计〔2024〕6 号）文件要求，吴中区被列入全省 6 个试点地区之一，开展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2、项目内容：

(1) 研究范围：

项目调查研究范围为吴中区域内森林、湿地生态系统。

(2) 工作内容：

①结合现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组织开展吴中区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和价值核算工作。一是持续林业生态产品信息调查，以省调查监测成果为统一底板，开展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形成林业生态产品基础信息数据库，摸清林业生态产品种类、数量、质量等基数，形成林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二是组织开展价值核算，依据《江苏省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程（试行）》、《江苏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技术规程（试行）》分别对吴中区森林、湿地两大生态系统上一年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所需数据，开展规范化调查，完成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所需数据收集，构建数据库。

②按照《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中的方法对林业生态系统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等生态产品类型的实物量与价值量进行评估，得出上一年度生态产品价值量。同时，在前期数据库资料基础之上，针对典型森林和湿地类型固碳和局部气候调节，设计一套适用于小尺度空间与时间上的绩效评估体系，进行参数本地化处理，得到更加精确的适合于吴中区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和时空绩效评估模型体系。

3、成果要求：

(1) 提交成果：《吴中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

(2) 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4、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599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耗材、能耗、通讯、办公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检测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的合同金额；乙方项目成果提交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其他（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无故不能履行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3) 甲方对乙方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3、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劳动保护责任；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安全责任。

4、合作期间，甲乙双方都有保密的责任，涉及到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档案等文件、资料都在保密范围内。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风险责任的承担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服务人员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索要赔偿金。

(3) 如因乙方某项服务标准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给付该服务的相关费用。

6、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备案。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11.29

乙方：南京林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葛斌

签订日期：

（全文完）